

謝幼偉 著

折口學講話

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印行



謝幼偉著

哲學講話

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印行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九月新一版

哲學講話

定價：精裝每本新臺幣 一四〇〇元整
平裝每本新臺幣 九〇〇元整

版權所有



不許翻印

著作者：謝幼偉

出版者：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

發行者：朱重聖

登記證：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二一一六號

地址：臺北市陽明山華岡于正路一號

電話：八六一一八六一

郵撥：一〇一四二五號帳戶

門市部：華岡書城

地址：臺北市漢口街一段三十一號二樓

電話：三八一二八一

印刷者：華岡印刷廠

地址：臺北市陽明山華岡大功館
電話：八六一一八六二

哲學講話

謝幼偉撰 民國71年 臺北

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印行

[4], 158面 21公分

I. 謝幼偉撰

107
0422

哲學講話

今日哲學的部門為何？西哲認為「科學在敘述事實，哲學在解釋事實」；而「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在親民，在止於至善」，則是我國哲人傳統中心思想。前者有助於科學發展，後者有助於增進人生。二者均為吾人所需，因之吾人應當研究哲學，瞭解哲學。

本書廣集衆說，不多表意見。但介紹各家學說之後，個人的傾向，也立即表明。內容分兩編：甲編導論，將哲學與宗教、哲學與科學、哲學的意義、哲學的價值和怎樣研究哲學等，分五章論述；乙編哲學問題，闡述哲學的部門及其所概括的外界、內界、知識、價值四大問題。文字淺近活潑，讀來興味無窮，是一本入門的最佳讀物。

自序

這一本「哲學講話」是根據作者任教國立浙江大學時所寫的「哲學概論講義」爲藍本，加以增刪修改而成的。講義共分四編，即（一）導論，（二）哲學方法，（三）哲學問題，及（四）哲學派別。現因篇幅關係，刪去「哲學方法」和「哲學派別」兩編，只存「導論」及「哲學問題」兩編，這對於初學及一般讀者，似乎還較爲適宜。

作者的「哲學概論講義」，先後在浙江大學講授在十次以上，一般學子，都尙能理解。每經一次的講授，自然有若干修改，但主要的意思，則並沒有多大變更。現在重寫爲「講話」，作者的主張，依然沒有變更。

本來寫哲學概論，可有兩種寫法，一爲獨抒己見，僅把個人的哲學主張寫出來；另一爲廣集衆說，把各家對於某一問題的解答，分別介紹。作者是採取後一種的寫法，分別介紹各家學說，不多發表個人的意見。但介紹各家學說之後，個人的傾向，也立即表明。這目的是在一方面讓讀者自行抉擇，另一方面也對讀者稍盡其指導的責任。相信這或許是最妥善的辦法。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十一月謝幼偉序於臺北

目次

甲編 導論

第一章	哲學與宗教	一
第二章	哲學與科學	一一
第三章	哲學的意義	一八
第四章	哲學的價值	二三
第五章	怎樣研究哲學	三一

乙編 哲學問題

第六章	哲學的部門與問題	三五
第七章	外界問題	四三
一、外界的存在		四三

二、自然與物質.....四五

三、時間與空間.....五四

四、秩序與因果.....六二

五、機械與目的.....七一

第八章 內界問題.....七五

一、何謂自我.....七五

二、何謂心靈.....八〇

三、身心關係.....八五

第九章 知識問題.....九二

一、知識的種類.....九二

二、知識的來源.....九五

三、知識的能力.....九九

四、知識的成分.....一〇五

五、知識的標準.....一一一

第十章 價值問題	一一八
----------------	-----

一、價值意義	一一八
--------------	-----

二、道德價值	一二五
--------------	-----

三、藝術價值	一三四
--------------	-----

四、人生價值	一四九
--------------	-----

哲學講話

甲編 導 論

第一章 哲學與宗教

自人類文化的進展來說，是先有宗教然後有哲學。哲學導源於宗教，而不是宗教導源於哲學。這不管我們贊成宗教或反對宗教，都可以承認的。美國一位哲學教授霍金氏 (W. F. Hocking) 曾說：「宗教是一切藝術之母」，這或不是過於誇大的言說。因為事實上，宗教確是文化之源。一切文化皆可溯源於宗教，例如科學、哲學、音樂、禮節、舞蹈、立法等等，歷史上悉和宗教有關係，悉曾在某一時期內，純粹供宗教的運用。現在各種科學雖已和宗教脫離而宣告獨立，然其與宗教的關係，則是不能否認的。這不是重視宗教，就是不重視宗教的人，也不能否認宗教在歷史上的地位。實證主義者孔德氏 (Comte) 曾把人類思想的進展分爲三個時期：第一爲神學期；第二爲玄學期；第三爲科學期。這仍是視宗教較哲學爲原始，宗教在先，哲學在後。這種宗教和哲學的歷史關係，及它們性質的異同，就是作者想首先拿來講給讀者聽的。蓋作者相信一般讀者可能對於宗教是先有所知的。

宗教問題在歷史上實和哲學問題相同。宗教的初級是神話。神話所企圖解決的，是宇宙和人生問題。哲學所企圖解決的，也是宇宙和人生問題。它們的問題相同，所不同的是答案。邃古人類，見山川河嶽之奇，覺風雨雲雷之異，感人事無常，人生如寄，方生方死，方死方生，都想知道其中的緣故，知道其中的道理。於是乃有所謂神話。神話的產生，是人類對於自然界和人事界各種現象的一種最初步的解答。這種解答比起哲學的解答來，哲學的解答較為進步。換句話，神話是人類訴諸超自然及超人類的各種勢力，來說明自然界和人事界的各種變化，同時復把這些勢力加以人格化的一種企圖，例如在神話時期，風有風伯、雨有雨師、雷有雷神。這就是因為人類不明瞭風雨雷等等的產生和變化，而想拿風伯、雨師、雷神等等去說明。我們雖可視這些說明為不合理、為非哲學的，然我們卻不能不承認它的問題也是哲學家的問題。由神話進而為宗教，由宗教進而為哲學，答案雖不同，問題則是相同的。

哲學和宗教的問題相同，則哲學和宗教的區別何在？德哲鮑耳生（Paulsen）認為哲學和宗教的區別，可依兩種原理而分：一為主體方面的不同；一為機能方面的不同。自主體方面來說，宗教的主體是集體的心靈。集體的心靈是一切宗教概念的來源。反之，哲學的主體，則為個別的心靈。宗教以團體為主。創造宗教的是團體，或一民族的共心，決非純出某一個人有意識的工作。這猶如語言和民歌一樣，乃是由民族意識的演化而成。所以任何宗教，皆非某一個人的創造品。佛教、基督教、回教等，雖各有教主，然這些教主，嚴格說來，都只是宗教的改革者，他們僅將某一民族原有的宗教觀念，加以改造，而成立新教，決非憑空而成立新教。哲學不然。哲學雖也和團體有關係，雖也受時代社會的影響，可是

哲學的產生，究竟是個人的，究竟是個人心靈獨自努力的結果。哲學是哲學家的哲學。沒有哲學家，即沒有哲學。有柏拉圖然後有柏拉圖的哲學，有亞里士多德然後有亞里士多德的哲學。這兩人的哲學，就是這兩人所創造。歷史上如少這兩人，歷史上即少這兩人的哲學。談哲學以個人爲重，談宗教則以團體爲重。這是一種主要的不同點。

自機能方面來說，哲學是思索的，追求的心靈之產物，而宗教則爲詩的幻想之產物。宗教之解答宇宙問題，常先幻想各種超乎宇宙的勢力，或幻想另一宇宙，然後把我們的宇宙現象和它所幻想的，發生聯繫。它所企圖解答的，是宇宙的來源問題，或何故有宇宙的問題。哲學之解答宇宙問題，則著眼在宇宙現象的本身。哲學是專就現象來論現象是什麼，及論現象怎樣變化。換句話，哲學目的在追求現象變化的規則，在謀獲得關於現象定律的知識，再由這種知識以說明現象的變化。我們可以說，哲學和宗教的總問題雖相同，而其特殊問題則不同。宗教的特殊問題爲：宇宙何故有這現象？因幻想各種特殊勢力或上帝來加以說明。哲學的特殊問題爲：這現象是什麼？及究怎樣表現？因就現象的本身，而尋求其原理和法則來加以說明。因而宗教的解答是根據幻想；而哲學的解答，則根據理論和事實。所以從事哲學活動的，須由思想出發，以這是思想的努力。從事宗教活動的，則由信仰出發，以這是信仰的結果。這也是一種主要的不同點。（參閱鮑氏哲學概論英譯本三至十五頁）

鮑耳生這種區別，當然有相當理由，不過作者認爲哲學和宗教間，尚有其他重要的不同點，我們不能不知道的。第一、宗教必有崇拜的對象，必維持其神和人間的對立，而哲學則不然。宗教不能沒有崇

拜的對象，雖這崇拜的對象，可極不相同，可爲蛇、爲石、爲日月、爲木偶、爲一神、爲多神，然其同爲崇拜的對象，則是一樣的。同時，這種崇拜的對象，也一樣是神聖不可侵犯的。次則，宗教雖也有神人合一的企圖，然宗教的存在，則全恃這神和人間的對立。設神和人沒有分別，我們便不必有宗教。這是很明顯的道理。可是哲學不同。哲學固不必有崇拜的對象，就是有，這也不是神聖不可侵犯的。至哲學的追求本體，則是志在與本體爲一，事實上不必有一物與之相對，而只是謀本心的自明自覺。所以在某一意義上，我們可以說，宗教是有對的，而哲學是無對的。第二、宗教爲出世的，而哲學則不必爲出世的。任何宗教皆有出世的傾向。雖有宗教是熱心救世，且積極在人間活動的，然其視人間，始終認爲是虛幻，是不實，是污濁，而和另一世界根本不同。它們之活動在這一世界，目的全在爲到另一世界的準備。哲學之於人世，固也有視人世爲幻象的，然這幻象則多認爲是本體的顯現，和本體不二，因少出世之念。第三、宗教必依賴儀式。沒有儀式，不成其爲宗教。宗教如取消儀式，宗教或無存在的可能。哲學不然。哲學可說是絕對不需要儀式的。有儀式的哲學，便不是哲學，而是宗教。第四、宗教的態度是武斷的，不容許懷疑的存在。我們對於宗教教義，是只許信仰，而不許懷疑或批評的。批評或懷疑宗教教義，即會被視爲異端，而須受宗教上的處分。在宗教範圍內，實沒有思想自由可言。哲學態度則恰相反。哲學態度是懷疑的、容忍的，絕對容許思想的自由。在哲學上，不論何人的思想，皆可批評，皆可懷疑。哲學家且樂於接受他人的批評與懷疑。批評或懷疑哲學家的思想，很少會被敵視或被處罰。凡以上的區別，都頗重要，都有關係，哲學所以時和宗教衝突，及哲學所以不能代替宗教的理由，即在

乎是。

因此，哲學雖導源於宗教，然實由人類對某一流行宗教的反抗而興起。人類不滿意宗教對宇宙及人生問題的解答，而思自行解答時，這即為哲學思想的萌芽。哲學思想的產生，實產生於人類脫離團體思想的束縛，而能獨立運思的結果。人類感覺神話或宗教的解說不合理，同時復有勇氣表示其個人意見，不以違反教義及反抗團體為念，這就是思想自由的開端，也就是哲學思想的開端。哲學實造端於個人思想的自由。哲學與宗教之爭，自始就是思想自由之爭。哲學與宗教的關係，也自始即為敵對的關係。哲學之有今日，是哲學家曾流血抗爭而造成的。如蘇格拉底之飲酖而死，是死於他不肯犧牲個人意見以從衆。而希臘人之所以酖死蘇氏，也因蘇氏反抗當時的宗教意見。哲學和宗教的衝突，史不絕書。著名哲人之為宗教團體所處罰的，也不知多少。布魯諾之被焚死、斯賓諾莎之被放逐，則是較為顯著的。這種衝突，在西洋方面，雖到今日，仍不能說已完全停止。今日哲學家的意見，苟和流行的宗教教義相反時，仍被宗教視為危險思想，而加以排斥。一種哲學思想之受歡迎，非僅因其為真理，亦常因其合乎流行的教義。哲學家苟欲避免和宗教磨擦，唯一方法，就是不談和宗教直接有關的問題，如上帝存在和靈魂的不朽等問題，否則即須表示其贊成宗教意見的態度。敢直接批評宗教教義，而表示其反對態度的，這是不多見的。

哲學和宗教所以發生衝突，其理由固與前述兩者間的區別有關係，然也和兩者間的關係過密有關係。哲學和宗教間的關係實過為密切。宗教所欲解答的問題，常即為哲學所欲解答的問題。宗教對宇宙及

人生，有其特殊的見解。這種特殊見解，自宗教家看來，是堅定不易的見解，是絕對恆常的真理，不容許任何人的懷疑和批評的。且這種見解往往有其悠久的歷史，深入人心，爲一團體或一民族的大多數人所共信。這種民族共信的見解，苟受批評而發生動搖，則影響所及，社會秩序或民族道德，可因而瓦解。宗教家爲保障民族共信，爲維持社會秩序起見，不能不敵視違反宗教見解的思想。這是宗教家的苦心孤詣，實未可厚非的。所以宗教家雖拿至殘酷、至嚴厲的方法處置異端，社會人士不惟不表示驚奇，反多從旁贊助。理由是，宗教家所代表的意見，常即爲社會大多數人的意見，違反宗教家的意見，無異違反社會大多數人的意見。哲學家對宇宙及人生，常維持其與宗教相反的見解，這是發生衝突的主要原因。加以哲學見解是個人的，而宗教見解則是團體的，哲學和宗教衝突，即個人和團體衝突。宗教以其深長的歷史，恃其團體的力量，其深閉固拒，不容非議，是勢所必至，理有固然的。歷史上哲學所以常受宗教制裁，及宗教家所以睨視一切，氣炎逼人的原因，就是恃這種團體的力量。

有團體力量爲後盾，哲學不和宗教發生衝突則已，如發生衝突，則失敗者常爲哲學。不過哲學的失敗是一時的，真理終有抬頭的一日。哲學所代表的果爲真理，則一時雖受壓迫，最後勝利，必屬哲學。蘇格拉底的學說，不因蘇氏之死而消滅，反因蘇氏之死而發揚光大，便是證據。宗教之對待哲學，開始雖專以壓迫摧殘爲能事，然見壓迫摧殘不能生效時，也逐漸改變其態度。歐洲中古時代，宗教家即從事臣服哲學家的的工作。一方面宗教家力謀其本身教義的合理化，將哲學思想結合於教義中，另一方面則製造哲學家使成爲宗教的辯護者。那時候的哲學，自現在看來，雖也有極大的貢獻，可是一般說來，中古

哲學莫不染上濃厚的宗教色彩，說它是宗教的女僕，或不是過甚之辭。唯哲學究竟不能永受宗教的束縛，文藝復興及啓明運動後，哲學又恢復其獨立與尊嚴。十九世紀科學發達，宗教更受嚴重的打擊。所以今日宗教家的氣炎，已遠不如前。但我們尚不能說，宗教的勢力已消滅，也不能說，宗教和哲學間的衝突已終止。

今日宗教和哲學間的問題，仍是一種極爲嚴重的問題。這不是說哲學尚有被宗教壓迫摧殘的危險，乃是說宗教如被打倒，哲學能否代替宗教以滿足人類的要求。今日大多數青年已不復信仰宗教，這不獨中國是這樣，歐西各國也是這樣。宗教上的傳統信仰，早已動搖。宗教勢力再不能約束青年。天國樂園之說，上帝靈魂之談，已爲青年所唾棄。談論這種事件的，不被視爲迷信，即被斥爲落伍。這種情形，一方面固爲理知發展的象徵，一方面亦爲信仰墜地的狀態。前者可喜，而後者可憂。所謂可憂，不是憂宗教勢力的不張，乃是憂青年之絕無信仰。蓋宗教的本質就是信仰，而其力量也在信仰。德哲康德（Kant）嘗說：「宗教唯以信仰爲根據，而這種信仰實不需要邏輯的證明。信仰的自身，即有理由提出其內容作爲一種必需的假設。」（見所著「倫理學講義集」，英譯八八頁）英哲懷黑德（A. N. Whitehead）也說：「宗教是信仰的力量用以清潔我們的內部生活的。」（見所著「演進中之宗教」十五頁）可見宗教實是人類的信仰意志所構成，離開信仰是決不能有宗教的。信仰的對象，雖可不同，而信仰的本身，則決不能消失。宗教之能影響人類，不在信仰的對象，而在信仰的本身。各種宗教常有不同的信仰對象，然其影響和力量，往往不甚懸殊，就是這個道理。因此宗教上的一切教義和儀式，皆志在引

起人類的信仰。宗教藉信仰的力量而形成，也藉信仰的力量而存在、而發展。人類所以需要宗教，即因人類需要信仰。宗教是否可以打倒或廢棄，須問人類是否可以不要信仰。如需要信仰，則宗教被打倒，安知不是人類的一種損失呢？

人類的需要信仰，猶如人類的需要食色一樣。食色是天性，信仰也是天性。我們不能不信，一如我們不能不食。我們是非有信仰不能行動的，也是非有信仰不能生活的。人類生活實大部分爲信仰的生活。所謂理知生活，僅少數人類所有。就是少數人類也僅能在某一時間內有理知的生活，純粹理知的生活，是不可能的。例如純粹理知的科學家，和他人相處時，也不能無所信。僕人拿麵包來，這一位科學家不能先化驗然後食。不化驗而食，這非對僕人有所信不可。是科學家這一行動，實是信仰的行動。蓋人類除理性外，尚有情感。理性的要求，固當滿足；情感的要求，也當滿足。哲學所以滿足人類理性的要求，而宗教則所以滿足人類情感的要求。宗教信仰，出自情感，與理性無關。法儒黎朋氏嘗說：「信仰爲一種出於不自覺的信從行爲，強使我們完全承認一種觀念、一種意見、一種解釋、一種教義和學說的。理性對於其構成，絕對無關係。」（見所著「信仰與意志」中譯本第九頁）惟其與理性無關，故宗教信仰，多不能適合理性的要求。純以理性眼光來批評宗教，宗教自不合理，且也無合理的可能。宗教的合理化是失敗的。宗教以情感爲基礎，局情感於理性中，這不是情感所能忍受的。反之，若想拿情感來壓迫理性，這也不是理性所能忍受的。宗教之壓迫哲學，即爲情感之壓迫理性，而哲學之思排斥宗教，亦爲理性之拚棄情感。宗教的企圖不能成功，歷史早已證明。哲學如欲排斥宗教，或也有相同的困難